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 (2021) 25 号

陕西宏铭城建材有限公司、陕西宏铭城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HE2G97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大王东村 22 号

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手续。

上述事实有现场视听资料、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沣西环罚告字〔2021〕35 号)告知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

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二、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0-3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1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7万元罚款”的相关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 三、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